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48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約11.1%至約1.6百萬港元。
-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毛利減少約43.2%，因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銳減，以及接獲的口罩未能達到適宜銷售質量，因而作出一次性陳舊存貨撥備約9.2百萬港元。
- 零售業務因社交距離限制及COVID-19疫情下需求減弱而大受打擊。我們已採取積極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本集團深信，市場狀況復甦之時，業務將有所增長。
- 因應年內經營業績及為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增幅/ (跌幅)
收益	483.1	513.7	(6.0%)
毛利	53.5	94.2	(43.2%)
純利	1.6	1.8	(1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5	0.27	(44.4%)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83,068</b>	513,743
銷售成本	7	<b>(429,552)</b>	(419,540)
<b>毛利</b>		<b>53,516</b>	94,203
其他虧損	5	<b>(1,334)</b>	(1,257)
其他收入	6	<b>24,562</b>	5,4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b>(35,182)</b>	(49,120)
行政開支	7	<b>(39,921)</b>	(42,004)
<b>經營溢利</b>		<b>1,641</b>	7,239
融資收入	8	<b>189</b>	545
融資成本	8	<b>(4,807)</b>	(6,928)
融資成本淨額	8	<b>(4,618)</b>	(6,383)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2,977)</b>	856
所得稅抵免	9	<b>4,593</b>	951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616</b>	1,80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83</b>	1,099
非控股權益		<b>1,033</b>	708
		<b>1,616</b>	1,80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b>0.15</b>	0.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30	33,999
使用權資產		55,523	84,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8	5,247
按金及其他資產		12,493	16,206
		<u>100,094</u>	<u>140,3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80	26,503
貿易應收款項	12	61,915	67,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62	15,908
可收回所得稅		2,059	590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393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1	38,086
		<u>175,590</u>	<u>178,500</u>
<b>資產總值</b>		<b><u>275,684</u></b>	<b><u>318,828</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42,599	46,016
		<u>126,393</u>	<u>129,810</u>
非控股權益		4,281	6,548
<b>權益總額</b>		<b><u>130,674</u></b>	<b><u>136,358</u></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26,025</b>	39,35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40,096</b>	30,578
租賃負債		<b>35,796</b>	52,708
銀行借款		<b>43,093</b>	59,833
		<b>118,985</b>	143,119
<b>負債總額</b>		<b>145,010</b>	182,47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75,684</b>	318,8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 (a)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1階段

上文所列的修訂及經修訂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入	待定

管理層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u>253,462</u>	<u>229,606</u>	<u>483,068</u>
分部業績	<u>20,197</u>	<u>(6,882)</u>	13,315
未分配開支			(34,902)
其他虧損			(1,334)
其他收入			24,562
融資成本淨額			<u>(4,6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7)
所得稅抵免			<u>4,593</u>
年內溢利			<u>1,616</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4	17,682	20,4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94	48,491	54,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69	1,16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076	1,0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267,154	246,589	513,743
分部業績	39,157	226	39,383
未分配開支			(36,304)
其他虧損			(1,257)
其他收入			5,417
融資成本淨額			(6,3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
所得稅抵免			951
年內溢利			1,807
<b>分部項目包括：</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0	18,738	21,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6	50,446	58,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34	1,0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119	3,119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9,259	105,518	184,777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2	36,019	37,5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97,726	144,230	241,956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4	72,278	74,892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84,777	241,95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8	5,247
按金及其他資產	3,526	3,126
可收回所得稅	2,059	–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存款	393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1	38,086
總資產	<u>275,684</u>	<u>318,828</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u>54,455</u>	<u>80,775</u>	<u>135,23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u>70,481</u>	<u>98,209</u>	<u>168,690</u>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135,230	168,690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780
銀行借款	8,000	12,000
總負債	<u>145,010</u>	<u>182,470</u>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53,462	267,154
餐飲服務	229,606	246,589
	<u>483,068</u>	<u>513,74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16%(二零二零年：約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155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3	176
匯兌虧損	886	945
	<u>1,334</u>	<u>1,257</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24,447	5,360
雜項收入	115	57
	<u>24,562</u>	<u>5,417</u>

附註：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的24,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60,000港元)補貼。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4,222	238,277
包裝材料	3,433	5,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76	21,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685	58,442
僱員福利開支	105,817	109,315
短期及可變租賃付款	5,175	9,048
公共設施開支	13,071	13,685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3,156	14,956
貨物運費	4,901	6,10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60	1,360
— 非核數服務	340	340
特許專營費	3,094	4,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69	1,0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76	3,119
陳舊存貨撇銷	9,19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94	3,755
重估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95	—
其他	21,499	19,557
	<u>504,655</u>	<u>510,664</u>
代表：		
銷售成本	429,552	419,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82	49,120
行政開支	39,921	42,004
	<u>504,655</u>	<u>510,664</u>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收入</b>		
— 銀行利息收入	189	545
<b>融資成本</b>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90)	(2,601)
— 租賃負債	(3,117)	(4,327)
	<u>(4,807)</u>	<u>(6,928)</u>
<b>融資成本淨額</b>	<u>(4,618)</u>	<u>(6,383)</u>

## 9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二零二零年：相同)。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08	2,055
遞延所得稅	(5,001)	(3,006)
	<u>(4,593)</u>	<u>(951)</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77)	856
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491)	14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0)	(165)
毋須繳稅收入	(4,087)	(940)
不可扣稅開支	175	73
稅項優惠	(20)	(60)
	<u>(4,593)</u>	<u>(951)</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83	1,0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5</u>	<u>0.27</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股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利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並無宣派中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利(二零二零年：相同)。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1,915	65,680
— 關聯方	—	1,320
	<u>61,915</u>	<u>67,000</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50	25,303
31至60日	8,632	15,465
61至90日	9,072	15,356
91至180日	22,030	9,731
超過180日	1,031	1,145
	<u>61,915</u>	<u>67,000</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零年：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5,365	11,581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8,582	8,364
合約負債	3,433	-
未使用年假撥備	598	59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16	434
復原成本撥備	3,530	3,211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6,539	4,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7	306
其他應付款項	1,006	1,296
	<u>40,096</u>	<u>30,578</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就供應口罩訂立協議，合約總值為3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項下發票價值為9,250,000港元的口罩(扣減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後)已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據此錄得貿易應付款項。本公司現與供應商就違反協議進行訴訟程序(見附註16)。訴訟尚未得出結果，倘本公司能夠勝訴，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將終止確認。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48	9,117
31至60日	510	1,752
61至90日	19	206
90日以上	9,588	506
	<u>15,365</u>	<u>11,581</u>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承擔

###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0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採購數量不少於21,000,000個口罩，合約總額為31,500,000港元。本集團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購買口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約6,500,000個口罩已交付予本集團，總交易價為9,250,000港元（扣除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已交付口罩」）（見附註14）。

收到已交付口罩後，本集團透過若干香港認可實驗室對口罩進行品質測試，並得悉口罩一貫未能達到該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就品質問題協商，但供應商無法交付符合該協議規定品質標準的口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智耀通過其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針對供應商的傳票令狀。智耀（作為原告）表示，供應商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貨物未能符合該協議中協定的質量及／或標準，並向供應商提出申索，內容計有（其中包括）：(i)宣佈因供應商悔約性違約，令該協議被合法終止；(ii)宣佈該協議因失實陳述而被合法撤銷；及(iii)支付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智耀在法院上接獲代供應商（作為原告）行事的律師發出的的一份針對智耀（作為被告）的傳訊令狀。據對智耀提出的申索中所述，供應商聲稱智耀違反該協議，並向智耀申索（其中包括）9,75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該指控主要涉及智耀並無結清向供應商購買已交付口罩的等額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智耀及供應商向法院提交同意傳訊，要求頒令將智耀及供應商提出的上述訴訟合併及其後以單一訴訟形式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合併訴訟護授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智耀向法院發出合併申索聲明，要求（其中包括）依法終止該協議、賠償違約或失實陳述金、頒令供應商賠償供應商根據協議提供的貨品存在瑕疵導致智耀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及損害，以及其他利息、費用及其他補償，共約為9,0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智耀接獲供應商就智耀的合併申索聲明提出的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申索金額約為27,186,000港元，（其中包括）就已交付口罩的申索9,750,000港元，另加其他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任何其他進一步補償。

管理層認為，供應商的指控及申索無理且不成立。管理層認為，多間香港認可實驗室編製的若干測試報告證實口罩的質量問題，其提供有力證據表明智耀最終會勝訴。管理層認為，供應商並無履行其在該協議中的責任，構成違約行為。故此，管理層認為，無須為餘下申索金額作額外撥備。倘本集團最終獲勝訴，有關已交付口罩的貿易應付款項將會終止確認。

由於該訴訟案尚處於初期階段，訴訟的最終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無法確定。然而，倘智耀完全敗訴，智耀將會錄得額外訴訟虧損約17,936,000港元，即供應商就未交付的承諾口罩提出的申索金額及訴訟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合計約為48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13.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0%，主要由於市場氣氛疲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尤其明顯。本集團毛利由去年約94.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40.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幅約為43.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45.5%。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貼產品標籤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至約25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7.2百萬港元)，減少約13.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2.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當地零售商的銷量減少。



##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66間自營零售店，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天仁茗茶	56	56	49
洪師傅	5	2	–
九湯屋	2	4	5
其他	3	3	3
	<u>66</u>	<u>65</u>	<u>57</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仁茗茶零售店數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間維持不變。「天仁茗茶」零售網絡遍及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

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6.6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7.5%。收益減少乃主要受到年內的COVID-19所影響。

##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各個別店舖的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同店的數量	33		48		56	
同店的平均銷量	6.04	6.05	5.57	4.24	4.09	3.4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0.2%		(23.9%)		(16.1%)	

##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下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促進銷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3.6	21.4
副產品(每件)(附註)	29.6	24.1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24,100	23,000
副產品(每件)(附註)	800	830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 行業概覽

年內市況艱困，嚴重影響香港的消費意慾。年內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使香港零售業經營環境陷入困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及毛利大幅減少。

## 零售分部

香港零售業務營運商，尤其是茶飲售賣零售商，持續面對以下各項挑戰：

### **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影響深遠，消費意欲進一步急挫。餐飲及零售行業尤其受到經濟下行的衝擊。

鑒於消費意欲疲弱，零售營運商將須加大力度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及租金開支)及提升經營效率。

## **茶飲售賣行業競爭激烈**

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香港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仍然很激烈。

由於競爭激烈，茶飲營運商將須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更多消費者。

## **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

在香港經營餐飲專賣店的成本持續攀升，是由於市場工資增加，及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價格仍維持高企水平。經營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商的財政負擔。

## **分銷分部**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如下挑戰：

### **高昂經營成本**

分銷業務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高昂。這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分銷業務的壓力。

###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幾乎可透過互聯網獲得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極大的便利。這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更多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舖購買。

## **展望**

展望下個財政年度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及產品創新，鞏固天仁茗茶業務及擴張洪師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審閱與業主之租賃協議，以優化我們日後的成本架構。同時，我們將採取有力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進一步推動效率。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本集團將專注物色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及產品。

## 財務概要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8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13.7百萬港元減少約6.0%。香港消費者購買意欲疲軟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干擾導致本年市況艱困。儘管如此，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於56間。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7.5%。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所致。

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2.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42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收到的口罩未能達到適宜銷售質量，因而作出一次性陳舊存貨撥備，金額約9.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88.9%(二零二零年：約81.7%)。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5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43.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8.3%減少約7.2%至約11.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茶飲售賣行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激烈，以及接獲的口罩未能達到適宜銷售質量而作一次性陳舊存貨撥備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28.3%。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計劃，以節省運輸及物流開支等成本。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3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2.0百萬港元減少約5.0%。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節省成本計劃所致。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28.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水平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11.1%)及(154.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負數主要是由於確認政府補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發放)所致。

## 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45.5%。減少主要歸因於(i)零售業務競爭激烈；(ii)香港市道低迷；(iii) 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iv)消費模式因實施社交距離規定而改變；(v)一次性陳舊存貨撥備，扣除收到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0.3%，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0.4%。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5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0.27港仙。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6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及添置使用權資產。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銀行存款及現金約達4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5%(二零二零年：約52.7%)，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9.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3.4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6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9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代價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註15及附註1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2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730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3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已經管理層定期審閱。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3)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及(4)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原定分配 (如配發結果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第二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如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新店鋪				
—天仁茗茶	26,200	33,030	(33,030)	—
—九湯屋	18,000	3,170	(3,170)	—
—徹思叔叔	2,400	—	—	—
引入新飲料品牌	—	1,640	(1,640)	—
引入另一個新食品品牌	—	8,000	(8,000)	—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3,600)	—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12,300)	—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2,500)	—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
總計	<u>71,100</u>	<u>71,100</u>	<u>(71,100)</u>	<u>—</u>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末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利(二零二零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http://www.bandshk.com))刊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